(附件三)

**桃園市111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評估及採購借用作業流程圖**

**(第2梯次)**

於111年9月12日(星期五)(含)前填妥相關申請表件（附件一）寄(送)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彙整

專業人員到宅進行生態評估

(限在家教育學生)

學生、家長、學校教師參加輔具評估

1.時間：111年10月2日（日）上午

2.地點：桃園區東門國小

教育局召開審查會議

審查不通過

審查通過

視審查未通過原因（評估當日未到、評估學生能力未達或不適用）持續追蹤輔導。

採購新輔具

借用現有輔具

採購招標流程

(承辦學校)

特教中心通知各校

辦理輔具借用事宜

學生試用輔具

1.時間：約112年1月

2.地點：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（東門國小）

3.人員：學生、家長、教師

廠商依據試用結果調整輔具

輔具送達各申請學校

(約112年2月)